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98号

关于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航天信息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71；

夏涌涛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贸易业务负责人；

张凤强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、夏涌涛、张凤强、马振洲、高宇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5号）查明的事实以及相关公告，2017年至2020年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）开展的相关贸易业务会计核算不准确，涉及的营业收入分别占相关年度营业收入的3.32%、6.80%、3.91%、2.48%，业务毛利分别占相关年度利润总额的0.18%、0.34%、0.29%、0.06%。

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会计期间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的总结分析，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采取合理的会计

处理，保障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未对相关贸易业务进行正确、规范的会计核算，导致2017年至2020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北京证监局《关于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、夏涌涛、张凤强、马振洲、高宇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5号）认定，夏涌涛作为相关贸易业务负责人、时任财务总监张凤强作为公司财务事务的主要负责人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贸易业务负责人夏涌涛、时任财务总监张凤强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

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

